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5號

申報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曹巧姍執行更生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諭知債務人曹巧姍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於同年12月3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12月1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1月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附卷可資。

三、是本件公告已生效力，然申報人始終未於前開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債權，而申報人後於114年2月26日另行陳報債權共計297,824元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，上開規定，乃債權人申報、補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

01 定事項，不論本件申報人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，於逾  
02 申、補報債權期間後始陳報之債權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加入  
03 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